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15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通讯出席董事1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延军先生、周佰成先生、赵军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周晓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2,685,593.36 元，提取盈余公积 62,268,559.34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560,417,034.0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175,838,861.03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736,255,895.05 元。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 1、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1,719,810,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971,626.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2、分红比例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2%。

3、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 4、2025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68万元。公司拟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27万元。

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参与审计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因而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银行信用贷款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必要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银行信用贷款业务，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超过11亿元；
- 2、单笔贷款不超过1亿元，且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已离任）、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准确，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同意协议自动延长。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十四）关于审议“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自制定并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围绕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股东回报、践行ESG理念等核心方向，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目前相关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各项重点任务均按计划有序推进、稳步落地。公司切实将行动方案要求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投资价值，以稳健经营与优良业绩更好回馈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请各位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六) 关于追加2026年投资预算暨富奥捷太格特公司设备投资的议案**

富奥捷太格特转向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深耕汽车转向系统领域,近期成功获取MS机械转向总成及DP-EPS电控转向总成项目订单。本次项目实施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资源,同时因项目新工艺要求,需新增一台关键设备。为高效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快速响应客户量产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转向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对2026年度投资预算进行追加,追加投资金额696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七) 关于追加2026年投资预算暨泵业分公司水泵项目的议案**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富奥泵业分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泵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依托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配套制造能力,近期成功获取德国大众水泵项目订单。为满足该项目生产配套需求,富奥泵业分公司需对现有设备实施适应性改造并新增相关设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对2026年度投资预算进行追加,追加投资金额55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八）关于追加2026年投资预算暨富奥鑫创新能源公司下箱体项目的议案**

富奥鑫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鑫创新能源公司”）依托成熟的制造能力与客户资源，近期成功获取宁德时代下箱体项目订单。为满足项目产能建设及产品配套需求，公司需进行相应设备投入。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满足客户交付要求、持续拓展新能源业务布局，公司拟对2026年度投资预算进行追加，追加投资金额838.5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九）关于与富维股份、华翔启源、旗智创新中心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公司拟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在新兴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富维股份出资5,800万元，持股比例29%；华翔启源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旗智创新中心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

富维股份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孙静波女士在富维股份担任董事；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旗智创新中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关于注销富奥天奇新能源科技公司的议案

富奥天奇新能源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天奇”）于2024年12月注册成立，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鉴于近年来锂电池回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持续加剧，项目投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评估富奥天奇当前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并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合资合作事项。公司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富奥天奇进行解散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签署与注销登记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富奥天奇新能源科技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一) 关于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俊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宁先生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宁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张宁，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一汽集团辽阳汽车弹簧厂生产科科长助理、生产科科长；富奥公司辽阳汽车弹簧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富奥股份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富奥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部部长。现任富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张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二)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分工完成情况，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同意以此为依据发放2025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14:00在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该次股东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